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5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海洋JLC2
- 期权代码:037238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7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57.2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225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31元/份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5月2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海洋JLC2

(二)期权代码:037238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7日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57.20万份

(五)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225人

(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3.31元/份

(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5月26日

(八)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九)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志杰	董事、总经理,轮值总裁	36	2.17%	0.05%
陈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轮值总裁	36	2.17%	0.05%
邱良杰	副总裁	30	1.81%	0.04%
成林	董事、副总裁	30	1.81%	0.04%
王春	董事	22	1.33%	0.03%
林红宇	董事	22	1.33%	0.03%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9人)		1181.2	71.19%	1.51%
预留部分		302	18.02%	0.39%
合计		1659.2	100.00%	2.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或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 或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 或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具体如下:

项目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	100%	92%	83%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内部系统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8人调整为22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1700.00万股调整为1682.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398.00万股调整为1380.00万股,预留授予302.00万股不变。

鉴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期权后至期权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27人调整为22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380.00万份调整为1357.20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内部系统上公示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与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相一致。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7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3298.38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357.20	3298.38	1268.24	1269.58	612.95	147.6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因此减少47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4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相关内容。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1号楼,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23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00)

3、电话:028-86748930;传真:028-80741011

4、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6日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成都科华明宇豪雅饭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9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详见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席刚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成都科华明宇豪雅饭店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726,340,944	83.750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1,002,358	0.1156
	合 计	22	727,343,302	83.8657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11,212,847	1.292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1,002,358	0.1156
	合 计	14	12,215,205	1.4085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备注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37,202	99.9992%	4,300	0.0006%	1,800	0.0002%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09,105	99.9501%	4,300	0.0352%	1,800	0.0147%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37,202	99.9992%	4,300	0.0006%	1,800	0.0002%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09,105	99.9501%	4,300	0.0352%	1,800	0.0147%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37,202	99.9992%	4,300	0.0006%	1,800	0.0002%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09,105	99.9501%	4,300	0.0352%	1,800	0.0147%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37,202	99.9992%	4,300	0.0006%	1,800	0.0002%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09,105	99.9501%	4,300	0.0352%	1,800	0.0147%		
5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5,904,586	99.8968%	4,300	0.0727%	1,800	0.0305%	通过	普通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040,458	99.4171%	4,300	0.4109%	1,800	0.1720%		
6	《关于2022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177,702	99.9772%	163,800	0.0225%	1,800	0.0002%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049,605	98.6443%	163,800	1.3410%	1,800	0.0147%		
7	《关于2022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179,002	99.9774%	162,500	0.0223%	1,800	0.0002%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050,905	98.6550%	162,500	1.3303%	1,800	0.0147%		
8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37,202	99.9992%	6,100	0.0008%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09,105	99.9501%	6,100	0.0499%	0	0.0000%		
9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37,202	99.9992%	4,300	0.0006%	1,800	0.0002%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09,105	99.9501%	4,300	0.0352%	1,800	0.0147%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177,602	99.9772%	163,900	0.0225%	1,800	0.0002%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049,505	98.6435%	163,900	1.3418%	1,800	0.0147%		
11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40,302	99.9996%	3,000	0.0004%	0	0.0000%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12,205	99.9754%	3,000	0.0246%	0	0.0000%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37,202	99.9992%	4,300	0.0006%	1,800	0.0002%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09,105	99.9501%	4,300	0.0352%	1,800	0.0147%		
13	《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23,102	99.9972%	20,200	0.0028%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195,005	99.8346%	20,200	0.1654%	0	0.0000%		

注:(1)议案5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Universal Dairy Limited、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席刚、褚雅楠、成都纵之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品尚植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迭享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721,432,616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议案6、11、12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黄永庆先生代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任靖、向鹏

3、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凤21转债"转股价格:16.47元/股
- 调整后"凤21转债"转股价格:16.25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11号文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凤21转债",转债代码"113623")。"凤21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6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1-070)。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凤21转债"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16.60元/股调整至16.4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派发2021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2.25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凤21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公司存在差异化分红,公司将根据虚拟分派比例调整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凤21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5月11日披露《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凤21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6.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凤21转债"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1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2年6月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2-60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5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1,529,469,167股,扣减公司回购股份账户的数量19,142,29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1,510,326,876股。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10,326,876×0.225÷1,529,469,167≈0.2222元。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222)+0]÷(1+0)=前收盘价-0.2222。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庄奎龙、屈凤琪、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519631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梦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40,616,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4,529,613股)的比例为26.284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0,410,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1508%;(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20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333%。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3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449,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1%;反对1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9%;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5922%;反对16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1.213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2%。

表决结果:通过。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449,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1%;反对16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9%;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5922%;反对16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1.213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449,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1%;反对16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5922%;反对16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1.4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449,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1%;反对16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5922%;反对16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1.4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